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泰卫函〔2022〕130号

关于做好泰安市2022年度中医药卫生技术人员 继续医学教育任期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行政管理部门，委属相关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山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实施细则》《山东省中医药继续教育实施细则》《山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登记考核管理规定》和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22年度有关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任期考核工作的通知》（鲁卫函〔2022〕279号）等文件要求，对全市中医药卫生技术人员进行继续医学教育任期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期考核对象与标准

（一）考核对象

符合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或聘任条件，拟申请参加2022年卫生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考试）或聘任的全市中医药类专业技术人员及中医医疗机构护理人员。

(二) 考核时间

本次继续医学教育任期考核周期为 5 年，即对考核对象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参加继续医学教育的情况进行考核。

晋升正高、副高人员审核：晋升正高、副高人员资料请各县市区卫健局、委属单位于 8 月 31 日前报送至泰安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逾期不上报、不考核的，视为自动放弃。审核地点：泰安市迎春路 9 号泰安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报送前请提前电话预约。

晋升中级人员审核：晋升中级人员由各县市区、委属单位自行审核，审核结束后提交审核合格名单（红头文）纸质版。届时泰安市继续教育委员会将对此类人员进行抽查，请各县市区、委属各单位严格审核，确保公平、公正。对抽查不符合要求的，将对县市区或单位进行通报，并取消任期考核资格。请各县市区、委属单位于 8 月 31 日前将审核合格名单、《2022 年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任期考核情况汇总表（中医药卫生技术人员）》（附件）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至泰安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电子版发送至邮箱，报送前请提前电话预约。

(三) 考核标准

按照《山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办法》进行学分累计和审验，凡考核周期内平均每年取得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不低于 25

分，当年所获学分不低于 20 分，累计达 125 分以上，且同时达到以下要求者，可认定为继续医学教育任期考核合格：

1. 任期内 I 类学分要达到以下要求：三级医院、委属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每年所获学分不低于 10 分，总分不低于 50 学分，三级医院以外的其他市级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总分不低于 35 学分，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总分不低于 25 学分。

2. 参加全省中医药教育公共课程必修课学习且考试合格，取得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验印的《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学分证书》（可根据需要自行打印）。具体科目要求如下：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从事中医临床人员参加中医经典远程培训项目—《温病学》《金匱要略》《神农本草经(上)》《神农本草经(下)》《针灸甲乙经(上)》学习并考试合格；中药人员参加《临床中药炮制》《临方炮制的应用》《神农本草经(上)》《神农本草经(下)》《10 种常见中药材的炮制与鉴定》学习并考试合格；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护理人员参加《常见病种中医特色辨证施护(2018 必修)》《常见病种中医特色辨证施护(2019 必修)》《常见病种中医特色辨证施护(2020 必修)》《常见病种中医特色辨证施护(2021 必修)》《常见病种中医特色辨证施护(2022 必修)》学习并考试合格。

(四) 相关事宜说明

1、《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可作为培训期间继续医学教育任期考核合格的证明，但考核周期内继续医学教育公共课程必修课必须考试合格。

2、参加卫生支农在基层工作满半年以上以及参加援藏、援疆、援青和援外医疗队工作 3 个月以上的卫生技术人员，其当年按取得规定年度学分 25 分计算。

3、经单位批准到外单位进修学习（含出国培训）6 个月及以上者，经培训单位考核合格，视为完成当年规定的 25 学分。

4、任期不满 5 年的具有研究生学历和经过规范化培训的全科医生参加中级职称考试的，由所在单位进行年度考核并出具证明。

5、《2022 年山东省继续医学教育任期考核合格证书》是有关卫生技术人员申报参加 2022 年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评审（考试）的必备材料。

二、组织实施

2022 年任期考核继续通过纸质材料进行审核，参与考核人员一人一档案袋，学分证等材料按照 2017-2022 年顺序排放。档案袋必须编号，与提交的表格相对应，档案袋按照编号排列。

1. 2021 年取得任期考核证书的人员：

①2021 年任期考核证书；

②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医学继续教育学分

证书。

2. 2021 年未取得任期考核证书的:

①五年学分证原件;

②其它材料。出版书籍的,提供复印件(包括封面、编委、目录等内容)。单位组织的培训班,提供培训班的红头文件、培训目录与人员名单。参加省外培训班获得学分证书的,需提交参加培训的紅头文、车票复印件。

三、有关要求

对卫生技术人员进行继续医学教育任期考核,是继续教育工作的重要环节。各县市区(功能区)、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山东省中医药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办法》和《山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登记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指派专人负责学分审核、认定工作,并严格证书发放程序和标准,严禁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3年任期考核资格和其他一切评先评优资格,同时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联系人: 卞德鹏 李 彬

电 话: 0538-8223189 0538-6991242

地 址: 泰安市迎春路9号泰安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邮 箱: wswz.fwzx@163.com

附件：2022 年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任期考核情况汇总表（中医药卫生技术人员）



附件：

2022 年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
任期考核情况汇总表（中医药卫生技术人员）

卫生健康局/委属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2022 年 月 日

拟晋升技术 职务类别	市级医疗卫生机构		县及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	
	任期考核人数	考核合格人数	任期考核人数	考核合格人数
中级				

填表人：

电话：